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375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
P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
z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經查
13年6月11日　　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